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揭东发改函[2021]139号

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东美实验学校 学费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揭阳市揭东区东美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揭阳市揭东区东美实验学校有关收费许可调整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粤府办[2018]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对你校学生教育成本、住宿成本监审的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对你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从2021年秋季开学起，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3000元。

二、同意从2021年秋季开学起，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住宿费小学每生每学期1000元。

三、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须扣除政府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

四、本批复未尽管理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请你校接文后向学生和家长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

若国家、省和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此复



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9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政府办、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